



主編

董治安

劉曉東  
王承略

兩漢全書

第二十五冊

吳慶峰

整理

山東大學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漢全書·第二十五冊/董治安主編. —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607-4022-5

I. 兩… II. 董… III. 古籍—彙編—中國—漢代 IV.  
Z423. 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02990 號

責任編輯 林開甲 馬 新 馬銀川

美術編輯 牛 鈞

山東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山東省濟南市山大南路 27 號 郵政編碼:250100)

山東省新華書店經銷

山東新華印刷廠德州廠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671.125 印張 13010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全三十六冊)7200.00 圓

版權所有,盜印必究

凡購本書,如有缺頁、倒頁、脫頁,由本社發行部負責調換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重點項目

國家「九五」、「十五」、「十一五」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九五」、「十五」、「十一五」規劃項目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山東省古籍整理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 第二十五册目錄

鄭玄上	一四三一九	春官宗伯下	一四四七八
周禮	一四三一九	周禮卷第七	一四五二六
周禮卷第一	一四三一〇	夏官司馬上	一四五二六
天官冢宰上	一四三一〇	周禮卷第八	一四五五二
周禮卷第二	一四三一〇	夏官司馬下	一四五五二
天官冢宰下	一四三四九	周禮卷第九	一四五七五
周禮卷第三	一四三七九	秋官司寇上	一四五七五
地官司徒上	一四三七九	周禮卷第十	一四五七五
周禮卷第四	一四四〇八	秋官司寇下	一四五七五
地官司徒下	一四四〇八	周禮卷第十一	一四六〇一
周禮卷第五	一四四三九	冬官考工記上	一四六二八
春官宗伯上	一四四三九	周禮卷第十二	一四六五三
周禮卷第六	一四四七八	冬官考工記下	一四六五三
儀禮	一四四七八		一四六七八

儀禮卷第一	一四六七九	儀禮卷第八	一四七九九
士冠禮第一	一四六七九	聘禮第八	一四七九九
儀禮卷第二	一四六九二	儀禮卷第九	一四八三三
士昏禮第二	一四六九二	公食大夫禮第九	一四八三三
儀禮卷第三	一四七〇五	儀禮卷第十	一四八四二
士相見禮第三	一四七〇五	覲禮第十	一四八四二
儀禮卷第四	一四七一	儀禮卷第十一	一四八五〇
鄉飲酒禮第四	一四七一	喪服第十一	一四八五〇
儀禮卷第五	一四七二五	儀禮卷第十二	一四八七〇
鄉射禮第五	一四七二五	士喪禮第十二	一四八七〇
儀禮卷第六	一四七五三	儀禮卷第十三	一四八九〇
燕禮第六	一四七五三	既夕禮第十三	一四八九〇
儀禮卷第七	一四七七〇		
大射儀第七	一四七七〇		

# 鄭玄上

鄭玄（一二七—二〇〇），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屬山東省）人。少家貧，好讀書，號爲「神童」。成年後，從大儒第五元先、張恭祖、馬融問學，博極羣書，尤好曆數。居鄉教授，生徒數百千人。獻帝徵拜爲大司農，不就。一生著述豐碩。《後漢書·鄭玄傳》云：「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歷》，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荅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上述著作，尚未列入《周禮注》。鄭玄所著，今存完帙者如《毛詩箋》、《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等，其他如《論語注》、《孝經注》、《周易注》、《尚書注》、《左傳注》等皆散佚，有清人輯本。今凡玄所著，盡行采錄。

## 周禮

鄭氏注

《周禮》是一部記載我國古代政治制度的書。全書以「六官」區分爲六个部分：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此官亡佚，則以《考工記》充之）。各官所記，大抵是西周

歷史條件下的各種政治制度。這些記載，都是寶貴的歷史資料。

《周禮》，漢初名叫《周官》，劉歆始改其名爲《周禮》。其作者，過去人們認爲是周公，現代學者認爲可能是周室東遷之後的某氏所作，姓名已不可考見了。

《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班固云：「王莽時劉歆置博士。」此即《周禮》。劉歆置博士後，天下大亂，弟子死喪，唯河南縵氏人杜子春尚在，「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賈公彥《周禮正義序》）他如議郎衛次仲、南郡太守馬季長亦皆爲《周官》學。東漢末年，經學大師鄭玄參酌諸家舊注，錯綜今古文字，作《周禮注》。《隋書·經籍志》著錄爲十二卷。鄭注簡奧宏通，功力深巨，是研究《周禮》的必讀書。

《周禮》與《儀禮》、《禮記》合稱「三禮」。唐立九經，宋立十三經，均有「三禮」。唐宋以來，《周禮》有衆多刻本傳世，其中清代由阮元主持校刻的十三經注疏本號稱善本；其後孫詒讓作《周禮正義》，博采宋元明清諸家之說，爬羅疏通，折衷至當，多所發明。《周禮注》的版本，以《四部叢刊》影明翻宋刊本爲佳（簡稱四部叢刊本）。今《兩漢全書》編錄《周禮鄭氏注》，即以《四部叢刊》本爲底本，校以十三經注疏本，兼采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整理入編。

## 周禮卷第一

### 天官冢宰

惟王建國，建，立也。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

王，以此禮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司徒職》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辨方正位，辨別也。鄭司農云：「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玄謂《考工》：「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柟以縣，視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是別四方。《召誥》曰：「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雒，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雒汭。越五日甲寅，位成。」正位，謂此定宮廟。體國經野，體猶分也。經，謂爲之里數。鄭司農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野則九夫爲井，四井爲邑之屬是也。」設官分職，鄭司農云：「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各有所職而百事舉。」以爲民極。極，中也。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掌，主也。邦治，王所以治邦國也。佐猶助也。鄭司農云：「邦治，謂摠六官之職也，故《大宰職》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六官皆摠屬於冢宰，故《論語》曰：『君子穀，百官摠己以聽於冢宰。』言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爾雅》曰：「冢，大也。」冢宰，大宰也。「治官之屬：

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摠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

上也。山頂曰冢。旅，衆也。下士，治衆事者。自大宰至旅下士，轉相副貳，皆王臣也。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士以三命而下爲差。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府，治藏。史，掌書者。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胥，讀如「譖」，謂其有才知，爲什長。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正，長也。宮正，主宮中官之長。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伯，長也。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膳夫，食官之長也。鄭司農以《詩》說之曰：「仲允膳夫。」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庖之言庖也。裏肉曰庖苴。賈，主市買，知物賈。

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饔，割亨煎和之稱。內饔，所主在內。

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外饔，所主在外。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主爲外內饔煮肉者。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郊外曰甸。師，猶長也。甸師，主共

野物官之長。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斂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腊之言夕也。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醫師，衆醫之長。

食醫，中士二人。食有和齊藥之類。

疾醫，中士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瘍，創癰也。

獸醫，下士四人。獸，牛馬之屬。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酒正，酒官之長。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月令》：仲冬，「其器闊以奄」。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女漿，女奴曉漿者。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凌，冰室也。《詩》云：「二二之日鑿冰

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竹曰籩。女籩，女奴之曉籩者。

醯人，奄一人，女醯二十人，奚四十人。醯，豆實也。不謂之豆，此主醯，豆不盡于醯也。女醯，女奴曉醯者。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醢，女奴曉醢者。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鹽，女奴曉鹽者(二)。

幂人，奄一人，女幂十人，奚二十人。以巾覆物曰幂。女幂，女奴曉幂者。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舍，行所解止之處。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幕，帷覆上者。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次，自脩正之處。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府，

爲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矣。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胥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工，能攻玉者。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外府，主泉，藏在外者。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司書，主計會之簿書。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職內，主人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主歲計以歲斷。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內宰，宮中官之長。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奄稱士者〔三〕，異其賢。

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圉、游亦如之。閭人，司昏晨以啓閉者。刑人，墨者使守門。圉，御苑也。游，離宮也。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正內，路寢。

內豎，倍寺人之數。豎，未冠者之官名。

九嬪，嬪，婦也。《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也。」不列夫人于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

世婦。不言數者，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

女御。《昏義》所謂「御妻」。御，猶進也，侍也。

女祝四人，奚八人。女祝，女奴曉祝事者。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女史，女奴曉書者。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典，主也。典婦功者，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內司服，主宮中裁縫官之長。有女御者，以衣服進，或當於王，廣其禮，使無色過。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女工，女奴曉裁縫者。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追，治玉石之名。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綾。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典，常也，經也，法也。王謂之禮經，常所秉以治天下也。邦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守以爲法式也。常者，其上下通名。擾猶馴也。統猶合也。詰猶禁也。《書》曰：「度作詳刑，以詰四方。」任猶傳也。生猶養也。鄭司農云：「治典，冢宰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教典，司徒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禮典，宗伯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刑典，司寇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此三時皆有官，唯冬無官，又無司空，以三隅反之，則事典，司空之職也。《司空》之篇亡。《小宰職》曰：『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以八灋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

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百官所居曰府。弊，斷也。鄭司農云：「官屬，謂六官，其屬各六十，若今博士、大史、大宰、大祝、大樂屬大常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是也。官職，謂六官之職。《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二曰教職，三曰禮職，四曰政職，五曰刑職，六曰事職。」官聯，謂國有大事，一官不能獨共，則六官共舉之。聯讀爲連，古書連作聰，謂連事通職，相佐助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聰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聰事，二曰賔客之聰事，三曰喪荒之聰事，四曰軍旅之聰事，五曰田役之聰事，六曰斂弛之聰事。」官常，謂各自領其官之常職，非連事通職所共也。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官法，謂職所主之法度。官職主祭祀、朝覲、會同、賔客者，則皆自有其法度。《小宰職》曰：「以法掌祭祀、朝覲、會同、賔客之戒具。」官刑，謂司刑所掌墨辜、劓辜、宮辜、刖辜、殺辜也。官計，謂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玄謂官刑，司寇之職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糾職；官計，謂小宰之六計，所以斷羣吏之治。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灋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

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都之所居，曰鄙。則亦法也。典、法、則所用異，異其名也。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內者。祭祀其先君、社稷、五祀。法則，其官之制度。廢猶退也。退其不能者，舉賢而置之。祿，若今月奉也。位，爵次也。賦，口率出泉也。貢，功也，九職之功所稅也。禮俗，昏姻喪紀舊所行也。鄭司農云：「土謂學士。」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柄，所秉執以起事者也。詔，告也，助也。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詩》云「誨爾序爵」，言教王以賢否之其次也。班祿，所以富臣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幸，謂言行偶合於善，則有以賜予之，以勸後也。生猶養也。賢臣之老者，王有以養之。成王封伯禽於魯，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後」是也。五福，一曰壽。奪，謂臣有大罪，沒人家財者。六極，四曰貧。廢，猶放也，舜殛鯀于羽山是也。誅，責讓也。《曲禮》曰：「齒路馬有誅。」凡言馭者，所以歐之內之於善。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統，所以合羣以等物也。親親，若堯親九族也。敬故，不慢舊也。晏平仲久而敬之。賢，有善行也。能，多才藝者。保庸，安有功者。尊貴，尊天下之貴者。《孟子》曰：「天下之達尊者三：曰爵也，德也，齒也。」《祭義》曰：「先王之